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婕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cute780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800840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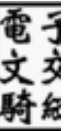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年度桃園市國際兒童人權日短片徵選活動辦法 (1080084092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08年度桃園市國際兒童人權日系列活動-兒童權利公約短片徵選一案，請各校公告周知並轉知符合資格者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08年9月19日桃社兒字第10800849131號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989年聯合國大會將11月20日訂為國際兒童人權日，並通過兒童權利公約(CRC)，以兒童為主體，全面性地保障兒童的各項權利，為利兒少、家長、學校及民眾了解CRC內涵，本府社會局特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三、本案邀請設籍本市或就讀本市各級國中小、高中職之18歲以下兒童及少年任選至少1項CRC保障之權利，拍攝3-5分鐘短片，並於108年10月27日下午5時前上傳短片至YouTube影音平台及將報名文件(含報名表及讓與同意書)寄至短片徵選團隊電子信箱(聯絡人：謝小姐，電子信箱：hong.ze@msa.hinet.net，聯絡電話：03-228-8980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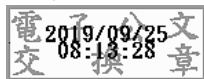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旨揭訊息已同步公告於本局網站 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最新消息)。

五、檢附短片徵選活動辦法、報名表、讓與同意書及評分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